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債務融資工具獲得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兗州 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爲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兗 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决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 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 案》,批准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內或境外開展融資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600 億 元的融資業務事項。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注册通知書》(中市協注 [2019]DFI11 號),本公司獲准注冊債務融資工具。注冊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書》落款之日起 2 年內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每期發行時應確定當期主承銷商、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等要素。

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